

#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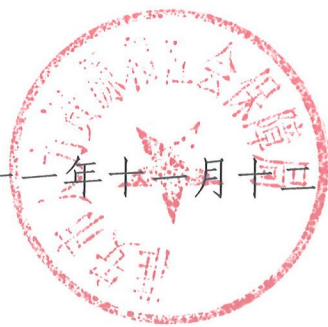
淮人社发〔2011〕422号

## 关于转发陈晓东等五人具备高校教师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江苏省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1〕422号）精神，陈晓东等5人自2011年8月8日起具备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单附后）。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职称 高校教师 高级 通知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1年11月12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

## 2011年江苏省高校教师高级职务 任职资格通过人员名单

### 十九、淮安市（共5人）

1.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淮安生物工程分院1人  
副教授1人

陈晓东

2.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淮阴卫生分院3人  
副教授3人

江舜华、侍芳、李靖

3.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淮安技师分院1人  
副教授1人

王公平